

金融法律热点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向外商投资企业颁发第三方支付牌照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最近向 27 家公司颁发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支付牌照”）。根据《中国日报》7 月 16 号的报道，央行此次颁发的支付牌照为第七批，自 2011 年初央行颁发第一批支付牌照以来，至今已经有 250 家中国公司获得了支付牌照。第七批支付牌照颁发给了知名度高的企业，如：百度——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新浪——拥有知名的在线微博平台（微博是一种类似推特的微小博客）。

然而，这一批支付牌照颁发的重要性不在于将牌照给予了那些颇负盛名的企业，而是因为有两张支付牌照颁发给了外商投资企业。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索迪斯万通服务有限公司是第一批

获得支付牌照的外商投资企业。此前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尝试申请该等支付牌照，但均未能成功，所以此次支付牌照发放给外商投资企业可谓是央行开创性的举动。央行此次举动对很多外商投资企业来说是一大机遇，这意味着他们将有机会申请获得支付牌照。

申请支付牌照的要求规定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的第二章。一般要求包括对申请企业最低注册资金的要求：申请全国范围内的支付牌照，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申请省级范围内的支付牌照，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李骐 合伙人 电话：8621 2208 6298 邮箱地址：liqi@junhe.com

周婷 律师 电话：8621 2208 6341 邮箱地址：zhout@junhe.com